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修訂規例

引言

於2020年7月22日、7月27日、8月20日及8月25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訂立以下規例，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

附件A
附件B

- (a)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5號)規例**》(見附件A)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6號)規例**》(見附件B)，各自將第599C章的失效日期延後一個月(即分別由2020年8月7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9月7日午夜及由2020年9月7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0月7日午夜)；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

附件C

- (b)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2號)規例**》(見附件C)，將第599D章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3號)規例**》(見附件D)，修改第599D章以賦權予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此規例而委任獲授權人員—

附件D

- (i)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識別和追蹤可能已經蒙受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危險的人，則該獲授權人員可為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及
- (ii) 任何人沒有遵從上述第(i)款作出的要求或明知而向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

附件E (c)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見附件E)，將第599E章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9月18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附件F (d)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4號)規例》(見附件F)，將第599F章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及

附件G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5號)規例》(見附件G)，修改第599F章，從而—

- (i) 規定為餐飲業務顧客(在業務處所外面範圍)提供座位或桌子的人和管理相關座位區的人(例如負責營運美食廣場座位區的人)關閉座位區，以遵從餐飲業務禁止堂食的規定；
- (ii) 在第599F章附表2第1部加入體育處所和泳池；及
- (iii) 賦權政務司司長豁免某餐飲業務(或某類別餐飲業務)或某表列處所(或某類別表列處所)遵從根據第599F章第3(1)條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或遵從根據第6(1)或8(1)條發出的指示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

附件H (e)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8號)規例》(見附件H)，將第599G章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及

附件I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9號)規例》(見附件I)，修改第599G章，把在公眾地方構成受禁「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4人減至多於2人；及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第599I章)

附件J

(f)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見附件J)，修改第599I章，以擴展必須佩戴口罩的範圍(由公共交通工具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至指明公眾地方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見附件K)，修改第599I章，以涵蓋在戶外地方進行對該人而言相當消耗體力的體能活動，包括運動，為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

附件K

理據

全球最新情況

2. 截至2020年8月底，確診個案數目自2020年3月初起呈急速和持續上升的趨勢。由2020年3月底至5月期間，每日錄得大約七至十萬宗新確診個案。每日新確診個案數目於2020年7月底至8月初期間進一步上升至約22萬至28萬宗。值得關注的是，於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的新確診個案數目一直急速上升，而一些西太平洋國家的確診數目亦再度上升。於美洲，南美國家的確診數目自2020年5月起急劇增加，而美國的確診數目亦自2020年6月底再度上升。就東南亞地區而言，印度的確診數目自2020年4月起急劇增加。至於西太平洋地區，澳洲、日本和新加坡的確診個案自2020年6月/7月亦再度上升，而菲律賓的確診個案一直有上升的趨勢。雖然新西蘭實施了嚴厲的入境管控措施，但仍在2020年8月11日錄得一宗本地感染個案，是相隔102天沒有社區傳播後的首宗個案。

內地最新情況

3. 內地的個案數目在2020年4月底至5月初期間已回落至極低水平，大部分日子錄得每天少於五宗個案。自2020年6月中，北京出現與新發地批發市場有關連的大規模本地爆發。自2020年6月11日出現首宗個案以來，截至2020年7月5日，共有335宗北京當地個案及25宗位於內地

其他省份與北京的疫情爆發有關連的個案。有關的疫情爆發已被視為完結，而新發地批發市場亦已於2020年8月中重開。

4. 澳門方面，最後一宗本地個案於2020年3月28日錄得，患者為一宗輸入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其後錄得的所有個案均為輸入個案。截至2020年8月底，澳門錄得共46宗個案，第45及46宗個案分別於2020年4月9日和6月26日錄得。

本地最新情況

5. 確診個案數目自2020年7月初明顯上升，而本地感染個案有顯著上升。在2020年7月22日至8月2日期間，香港連續12日每天錄得超過100宗確診個案，2020年7月30日更錄得最高149宗個案，當中大部份均為本地感染個案。

6. 與源頭以返港人士的境外輸入個案為主的第二波疫情不同，第三波疫情涉及大範圍及不同層面的社區感染。個案牽涉到不同的群組，特別值得關注的是高齡群組，他們較易出現嚴重感染及併發症，並引致較高的死亡率。多個地點曾錄得大型爆發，包括餐飲處所、安老院舍及工作地點等。

7. 在2020年7月初，大型爆發群組主要涉及餐廳/食堂或購物商場。在2020年7月第一星期錄得第一宗安老院舍爆發後，隨後數星期亦持續錄得新個案。其他安老院舍亦相繼在2020年7月錄得爆發。自2020年7月中開始，更多個案在多個工作地點及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聚集地點爆發。值得關注的是，本港曾在葵青貨櫃碼頭及外傭的宿舍錄得群組爆發。

8. 截至2020年8月底，確診數字從新一波的高峰回落，但仍未回落至低水平。此外，多宗個案的感染源頭不明。這意味著本地社區普遍存在隱形或無病徵病毒傳播。即使政府已為相關群組進行廣泛的檢測，但仍未中斷社區中隱形傳播鏈，情況實在令人憂慮。相比第二波相對較

快被遏止的疫情，儘管自2020年7月中起已實施的最嚴厲的入境管控措施及社交距離措施，第三波疫情的確診數字只是緩緩下降。香港面對第三波疫情時，全球的疫情和新確診個案仍在上升。由此可見，香港有大型社區爆發的風險，而且不容忽視。香港自出現疫情以來，第三波的疫情最為嚴峻，而且疫情尚未完結。

第599章下的規例

第599C章

(a)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5號)規例》 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6號)規例》

9. 第599C章提供法律理據，對從中國(包括內地、澳門和台灣)到港的人士實施檢疫安排。我們早前已在機制中加入靈活性，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a)在香港以外和中國內的地區，從該等地區到港的人士仍須接受強制檢疫(即第1類指明地區)；及(b)指明從該等地區到港的人士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可獲免除強制檢疫。局長在行使這項權力前，須顧及有關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對香港公共衛生可構成的風險。

10. 考慮到本地最新疫情，我們認為現時有需要繼續實施嚴厲的入境管制措施，以減少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人口流動性及人流。第599C章在根據兩條修訂規例作修訂前原於2020年8月7日失效。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已把第599C章的失效日期延展兩次，即由2020年8月7日午夜延至2020年9月7日午夜及由2020年9月7日午夜延至2020年10月7日午夜。

第 599D 章

(b)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2號)規例》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

(A) 延展失效日期

11. 第599D章賦予多項權力，包括衛生主任可要求相關人士披露或提供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資料，以及為保障本港公共醫療系統而進行追蹤接觸者和監測所需的資料。第599D章在根據修訂規例作修訂前原於2020年8月31日失效。考慮到我們將繼續需要法例所賦予的上述權力，我們已把該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一段較長時間，即延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B) 賦權衛生署署長委任獲授權人員進行與追蹤接觸者相關工作

12. 追蹤接觸者的目的是就確診個案尋找可能的感染源頭和建立流行病學關連，及透過要求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進行強制檢疫和醫學監察，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這是被普遍認為對控制病毒擴散的有效方法。

13. 為讓其他公職人員參與追蹤接觸者的工作，我們賦權衛生署署長委任公職人員(即獲授權人員)，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識別和追蹤可能已經蒙受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危險的人，則該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任何人士如沒有遵從上述要求或明知而向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第 599E 章

(c)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

14. 第599E章提供法律理據，對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到港的人士實施檢疫安排。一如第599C章，我們最近已在機制中加入靈活性，賦權局長，經考慮有關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後，指明從該等地區到港的人士仍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中國以外的地區，；以及指明從該等地區的到港的人士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可獲免除強制檢疫的中國以外的地區。鑑於全球疫情嚴峻，現時所有從外國地區回港的人士除非已獲豁免，否則仍須接受強制檢疫。第599E章在修訂前的失效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

15. 考慮到上文第2段詳述的最新全球疫情發展，至少在2020年內撤銷有關規定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為讓我們繼續推行上述邊境管制措施，我們把該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一段較長時間，即延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第 599F 章

(d)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4號)規例》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5號)規例》

(A) 延展失效日期

16. 我們在2020年3月引入第599F章以就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實施臨時措施，有關措施為社交距離措施的重要部分。第599F章在修訂前的失效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由於我們預計在中期內仍需要實施不同的程度的社交距離措施，因此我們把第599F章的失效日期延展一段較長時間，即延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B) 對餐飲業務處所施行更嚴謹的規定

17. 有鑑於當時的疫情，我們禁止餐飲業務處所每日於特定時段內提供堂食服務。但儘管實施了禁止堂食的措施，我們當時留意到仍然有人在美食廣場和毗鄰/靠近某些餐飲業務處所的公用地方用膳，有違禁止堂食的目的。根據第599F章，餐飲業務營運者亦須就毗連其業務並有為其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的地方(不論是否由該業務提供)承擔責任，但美食廣場並不屬餐飲業務營運者控制或管理的範圍，而是多個餐飲業務共用的地方，由該等營運者承擔關閉美食廣場座位區的責任似乎並不合理。因此，我們須讓處所的擁有人或管理人承擔其美食廣場座位區的責任，並修訂了第3條，規定負責管理該座位區的人須遵守第3(1)條有關餐飲業務處所的規定。

(C) 加入新類別處所作為表列處所

18. 由於2020年7月底時疫情持續惡化，有迫切需要透過規管更多場地/處所，進一步減少社區的人流和市民之間的接觸，以及進一步鼓勵市民減少外出和聚會。鑑於市民通常會在夏季外出進行戶外活動，我們將下列兩類處所納入為第599F章附表2第1部的表列處所，並規定它們須與所有其他表列處所同時停止營業/開放—

(i) 體育處所

19. 體育活動廣受歡迎，但進行該等活動時(尤其是在夏季)佩戴口罩並不非常切實可行。有關公共體育處所方面，為應對本地第三波疫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眾康樂及體育設施亦暫停開放超過一個月，作為政府其中一項增加社交距離的措施。康文署亦加緊執行了關閉泳灘等若干設施的措施，以進一步鼓勵市民減少外出和聚集。

20. 儘管很多私營體育和康樂設施的營運者都一致同意響應政府呼籲在疫情期間暫停營運，我們認為為強制暫停營運或容許有條件營運這些處所提供法律依據更為理想。尤其在當前嚴峻的公眾衛生情形下，訂明法律條文，可向所有體育處所施加劃一條件，更能確保可適時指示有關處所關閉或恢復營運。

(ii) 游泳池

21. 游泳是廣受歡迎的夏季康樂活動。不過，在游泳時佩戴口罩並不切實可行。泳者亦會在泳池範圍內走動，使社交距離措施難以在泳池執行，因而構成傳播病毒的風險。就預防和控制疾病而言，泳池的淋浴設施也是高風險的設施。

22. 現時，約有44個公眾泳池由康文署根據《公眾泳池規例》(第132BR章)管理；約有1 300個泳池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泳池規例》(第132CA章)發出牌照；以及第132CA章不適用的泳池¹，但數量不詳。在第三波本地疫情最嚴峻時，康文署關閉其管理的泳池以及第19段提及的康樂體育設施。

23. 至於由食環署規管的持牌泳池，當局當時亦向營運者發出勸諭信，呼籲他們鑑於最新的疫情遵守防疫措施。我們理解到由於政府當前沒有法律權力強制規定關閉私人泳池(不論獲發牌照與否)，一些營運者(例如酒店)為謹慎起見自行關閉泳池，另一些泳池則仍然開放。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法律依據，就當時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適時強制關閉泳池或施加限制或規定，而非在考慮公共衛生情況後呼籲和依賴私人泳池的擁有人/運營者關閉泳池。

(D) 擴大政務司司長在第599F章下的豁免權力

24. 在條例未修訂之前，根據第599F章第5(1)條，政務司司長有權指定某餐飲業務或某類別餐飲業務，而該項指定—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以豁免有關業務遵守第599F章第3(1)條的規定/限制，例如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如該業務在某處所(或某處所的部分範

¹ 只供為數不多於 20 個住宅單位使用而公眾又不得進入的泳池。

圍)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關閉該處所或該範圍。

25. 我們已把政務司司長的豁免權力擴大至包括第6及8條(條文賦權局長分別就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的營運作出指示)，以容許更大的靈活性，例如我們可能需要使用指定的體育處所進行某些與抗疫有關的工作。

第 599G 章

(e)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8號)規例》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9號)規例》

(A) 延展失效日期

26. 我們在2020年3月時引入第599G章以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超過若干人數的羣組聚集，而這措施亦為社交距離措施中的重要一環。第599G章在修訂前的失效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由於我們預計在中期內仍需要實施不同的程度的社交距離措施，因此我們把第599G章的失效日期延展一段較長時間，即延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B) 減少羣組聚集的最高人數

27. 鑑於2020年7月底出現大型本地爆發，我們把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收緊至更嚴格水平。具體而言，我們把第599G章下可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由4人修訂為2人(即自第599G章實施以來最嚴格的限制)，豁免項目則維持不變，例如同一戶人進行的聚集或為求醫而進行的聚集仍可獲豁免。有關措施向市民發出清晰的信息，鑑於當時疫情的發展，我們須格外警惕，避免進行任何形式的社交聚會，特別是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聚會。

第 599I 章

(f)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

(A) 擴大佩戴口罩規定

28. 鑑於在2020年7月的本地確診個案當中的的大量個案很可能在街市和商場等密閉環境感染病毒，實在有需要確保市民在公眾地方佩戴口罩。因此，我們擴大第599I章的涵蓋範圍，並賦權局長指明任何或所有公眾地方，或某類別或描述的公眾地方，在不多於14日的指明期間，施行強制佩戴口罩的規定。

29. 一如第599I章修訂前的條文，上述規定會訂明獲豁免的情況，包括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例如在考慮有關情況後，有關人士遵從佩戴口罩規定可能並不切實可行，或有關人士在有關情況下不佩戴口罩屬有合理必要。未滿兩歲的兒童亦獲豁免。

(B) 擴闊合理辯解的範圍

30. 我們自2020年7月中起鼓勵市民留在家中和保持社交距離，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以期終止第三波疫情。至2020年8月中，市民實在有需要在戶外地方進行運動，運動不單有助保障身心健康，亦能有助市民能積極面對社交生活在疫情下的大轉變。由於當時在第599I章下，進行相當消耗體力的體能活動/運動並不屬於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很多市民尤其在當時炎熱的天氣下，因在運動時佩戴口罩引來的不適而停止進行運動。這與政府鼓勵健康生活方式的政策背道而馳。

3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做運動時不應佩戴口罩，因口罩會令呼吸不順暢。汗水亦會弄濕口罩而令呼吸困難和助長微生物滋生。做運動時若選擇不佩戴口罩，最重要的預防措施是與其他人保持至少1.5米距離。

32.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就第599I章作出相關法例修訂，指明「該人士正於非室內地方進行體能活動(包括運

動)，而該項活動對該人士而言，可合理地視為相當消耗體力」的話，可作為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此修訂一方面考慮到個別人士的實際情況(如年齡、身體狀況)以決定該體能活動能否作為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同時亦能定下基本上客觀的標準，即有關體能活動需合理地被視為相當消耗體力的活動。由於很多室內的場所都是密閉的環境，空氣也不流通，在有關處所內不佩戴口罩做運動時受感染的機會遠較在戶外地方高，因此只有在戶外進行體能活動才可作為不佩戴口罩得合理辯解。視乎實際的情況，在戶外作體力勞動的人士亦可引用以上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這樣能鼓勵和容許市民進行戶外活動同時亦可把有關風險減低至合理的水平。

其他方案

33. 《條例》第8條賦權可在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並無其他合適方法落實上文第1段的有關措施。

修訂規例

34.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第1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3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修訂)(第5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2號)規例》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4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8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

刊登憲報	2020年7月22日
生效	2020年7月23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5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9號)規例》

刊登憲報	2020年7月27日
生效	2020年7月29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修訂)(第6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3號)規例》

刊登憲報	2020年8月21日
生效	2020年8月22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

刊登憲報	2020年8月25日
生效	2020年8月28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0月14日

建議的影響

3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37.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38. 我們已於較早前的新聞發布會公布修訂規例和其他抗疫措施，並隨即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39.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目前未有有效治療或疫苗，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的限制、隔離

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在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及提高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40. 根據世衛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於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需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為此，政府一直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不時檢討及調整已實施的相關措施，以期在張弛有度的策略下，在疫情防控、經濟需要和社會接受程度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

41.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第 599C 章

42. 鑑於內地在2020年年初爆發疫情，我們於2月初訂立第599C章，規定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論國籍和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日強制檢疫。其後，我們先後多次修訂該規例加強其條文—

- (a) 把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整個中國(即內地、澳門和台灣)的回港人士；
- (b) 擴大獲政務司司長豁免人士類別的範圍；
- (c) 引入兩級機制，賦權局長指明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從該個/該些地區到港的人士仍須接受強制檢疫；以及指明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從該個/該些地區到港的人士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可獲免除

強制檢疫。局長在行使這項權力前，須顧及有關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
(d) 延展規例的失效日期。

第 599D 章

43. 第599D章於2020年2月8日生效，賦權衛生主任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任何人不遵從要求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任何人在接受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醫生診治時，明知而向該醫生提供任何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亦屬犯罪。

第 599E 章

44. 因應全球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病，我們實施邊境控制措施，包括在2020年3月中訂立第599E章，強制從中國以外所有地區到港的人士接受檢疫，但獲豁免者除外。2020年4月底，我們把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至2020年9月18日，並引入兩級機制，賦權局長指明中國以外的地區，從該個/該些地區到港的人士仍須接受強制檢疫；以及指明中國以外的地區，從該個/該些地區到港的人士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可獲免除強制檢疫。局長在行使這項權力前，須顧及有關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

第 599F 及第 599G 章

45. 鑑於2020年3月底疫情爆發，我們訂立第599F和599G章，以實施社交距離措施。

46. 自2020年5月29日起，受第599F章規管的餐飲業務和其他12類處所，在遵守特定限制及規定後可恢復營業。不過因應本地第三波疫情爆發，於2020年7月15日至8月28

日期間，所有表列處所需要關閉。自2020年8月28日，因應疫情已經從7月底高峰穩定下來，政府以一個更有系統的方式逐步和有序地分階段放寬不同社交距離措施，在新常態下盡量容許社交及經濟活動恢復。措施包括放寬在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延長餐飲業務處所堂食時間及放寬可同坐一桌的人數限制、重開所有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以及容許在運動場所及公共溜冰場內進行隊際運動。

47. 第599G章於2020年3月底訂立，以在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不多於14日期間內，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4人以上的羣組聚集，但獲豁免的羣組聚集除外。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羣組聚集。因應當時疫情緩和，政府放寬了措施，包括在5月初把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放寬至8人，其後在6月初進一步把限制放寬至50人。由於本地爆發第三波疫情，在2020年7月中，羣組聚集人數限制再次收緊至4人。

第 599I 章

48. 第599I章於2020年7月15日生效，賦權局長在指明期間內，要求任何人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其他事項

4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10月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5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3條(失效日期)
第13條 ——
廢除
“8月”
代以
“9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7月2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C)，以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7日延展至2020年9月7日。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6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8月22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3條(失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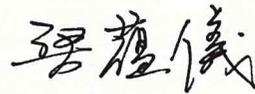
第13條 ——

廢除

“9月”

代以

“10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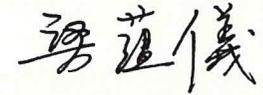
註釋

本規例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C), 以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9月7日延展至2020年10月7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5條(失效日期)
第5條 ——
廢除
“8月”
代以
“12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7月2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D)，以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3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8月22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中文文本, 疾病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4A(1)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4. 修訂第3條(向衛生主任提供資料的要求)
 - (1) 第3條, 標題, 在“衛生主任”之後 ——
加入
“或獲授權人員”。
 - (2) 在第3(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 ——

- (a) 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
 - (b) 該資料攸關識別和追蹤可能已經蒙受染上疾病的危險的人，
則該獲授權人員可為預防和控制疾病傳播而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 (3) 第3(2)條, 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1A)”。
 - (4) 第3(4)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第3(4)條, 在“衛生主任”之後 ——
加入
“或獲授權人員”。
5. 加入第4A條
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4A. 獲授權人員
(1) 為施行本規例, 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2) 如獲授權人員(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在根據本規例執行或看來是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 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 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 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8月20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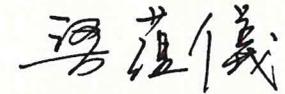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例》)，以——

- (a) 賦權衛生署署長為施行《主體規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獲授權人員)；
- (b)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某人提供某些資料；及
- (c) 將以下事宜訂為罪行：未能提供獲授權人員所要求的資料，或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3條(失效日期)
第13條 ——
廢除
“9月18日”
代以
“12月31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7月2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E)，以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9月18日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4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4條(失效日期)
第14條 ——
廢除
“8月”
代以
“12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7月2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以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5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9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9條。
3. 修訂第3條(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
 - (1) 第3(3)(b)及(c)條 ——
廢除
“5(1)”
代以
“7A(1)”。
 - (2) 第3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就第(1)款而言, 以下地方須視為餐飲業務的處所的部分範圍 ——
(a) 有人(不論是否該業務)在該地方為該業務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 及
(b) 該地方 ——
(i) 毗連該業務的處所; 或

- (ii) 屬任何處所(相關處所)的部分範圍, 而該業務的處所位於相關處所內。
- (5A) 如第(1)款就餐飲業務的處所對某人(負責人)施加規定, 而某地方根據第(5)款視為該處所的部分範圍, 則第(1)款須解釋為亦對以下的人(提供者)就該地方施加相同規定, 猶如提供者是負責人一樣 ——
(a) 就第(5)(b)(i)款而言——在該地方提供座位或桌子的人;
(b) 就第(5)(b)(ii)款而言——相關處所的管理人。”。
- (3) 第3(6)條, 在“(1)”之後 ——
加入
“或(5A)”。
4. 廢除第5條(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3條, 指定若干餐飲業務)第5條 ——
廢除該條。
5. 修訂第6條(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
在第6(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餐飲業務 ——
(a) 根據第7A(1)條獲指定; 或
(b) 屬根據第7A(1)條指定的任何類別餐飲業務。”。
6. 加入第7A條
第2部, 在第7條之後 ——

加入

“7A.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3及6條，指定若干餐飲業務

- (1)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3(3)(b)或(c)或6(1A)(a)或(b)條，指定某餐飲業務或某類別餐飲業務，前提是政務司司長信納該項指定——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可對任何指定附加條件。
- (3)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任何指定，或更改對任何指定附加的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指定、附加條件、取消或更改，須以書面作出。”。

7. 修訂第8條(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

在第8(1)條之後——

加入

- “(1A) 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表列處所——
- (a) 根據第9A(1)條獲指定；或
 - (b) 屬根據第9A(1)條指定的任何類別表列處所。”。

8. 加入第9A條

第3部，在第9條之後——

加入

“9A.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8條，指定若干表列處所

- (1)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8(1A)(a)或(b)條，指定某表列處所或某類別表列處所，前提是政務司司長信納該項指定——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可對任何指定附加條件。
- (3)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任何指定，或更改對任何指定附加的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指定、附加條件、取消或更改，須以書面作出。”。

9. 修訂附表2(表列處所)

- (1) 附表2，第1部，在第12項之後——

加入

“13. 體育處所

14. 泳池”。

- (2) 附表2，英文文本，第2部，第1條，*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的定義——

廢除

“(Cap. 172).”

代以

“(Cap. 172);”。

- (3) 附表2，中文文本，第2部，第1條，*遊戲機中心* 的定義，(c)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附表2, 第2部, 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泳池 (swimming pool) ——

- (a) 指人工建造以供游泳或泡浸之用的水池(浴室及特別設計供用作水療或其他治療用途的水池除外), 而該水池是 ——
 - (i) 公眾可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 或
 - (ii) 由任何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所經營的; 及
- (b) 包括 ——
 - (i) 緊靠該水池的行人通道;
 - (ii) 毗連該水池的設施; 及
 - (iii) 該水池的觀眾看台;

體育處所 (sports premises) ——

- (a) 指在設計上供用作進行室內或室外的體育活動(不論是否在陸上進行)的處所(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及泳池除外), 而該處所是 ——
 - (i) 公眾可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 或
 - (ii) 由任何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所經營的; 及
- (b) 包括以下在該處所內的土地及構築物 ——
 - (i) 球場;
 - (ii) 跑步徑;
 - (iii) 緊靠該球場或跑步徑的行人通道; 及
 - (iv) 觀眾看台。”。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7月27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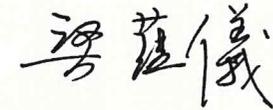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主體規例》)——

- (a) 訂定凡某地方毗連餐飲業務的處所，或某地方屬任何處所(相關處所)的部分範圍，而該業務的處所位於相關處所內，如有人在該地方為該業務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則——
 - (i) 該地方須視為該業務的處所的部分範圍；及
 - (ii) 提供該等座位或桌子的人，或相關處所的管理人須遵從根據《主體規例》第3(1)條就該業務的處所施加的規定；
- (b) 賦權政務司司長——
 - (i) 豁免某餐飲業務或某類別餐飲業務，使其不受《主體規例》第6(1)條規限；及
 - (ii) 豁免某表列處所或某類別表列處所，使其不受《主體規例》第8(1)條規限；及
- (c) 在《主體規例》附表2第1部，加入以下處所——
 - (i) 體育處所；及
 - (ii) 泳池。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8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6條(失效日期)
第16條 ——
廢除
“8月”
代以
“12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7月2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9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9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羣組聚集的定義 ——
廢除
“4”
代以
“2”。
4. 修訂第10條(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10(2)條 ——
廢除
“，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4人”。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7月27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以 ——

- (a) 將根據《主體規例》，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4 人，收緊至多於 2 人；及
- (b) 因應將上述人數收緊，修訂《主體規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達到以下效果：當任何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兩組聚集相距不足 1.5 米時，兩組聚集均可被要求解散。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1
3.	修訂名稱..... 1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5.	修訂第 3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期間)..... 2
6.	修訂第 4 條(指明期間內，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須佩戴口罩)..... 3
7.	修訂第 5 條標題(在有人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 4
8.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4
	5A. 指明期間內，在指明公眾地方須佩戴口罩..... 4
	5B. 在有人於指明公眾地方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 6
9.	修訂第 6 條(罪行)..... 7
10.	加入第 6A 至 6E 條..... 8
	6A.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6(1)條下的法律責任..... 8
	6B.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8

條次	頁次
6C.	禁止妨礙獲授權公職人員等..... 9
6D.	獲授權公職人員..... 9
6E.	通知書及證明書..... 9
11.	附表重新編號(公共交通工具)..... 9
12.	加入附表 2..... 9
	附表 2 定額罰款..... 10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1)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2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公共交通)”。
4.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1”。
 - (2) 第2(1)條, 指明期間的定義 ——
廢除
在“perio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在第4(1)條中——指根據第3(1)(b)條指明的期間；或
 - (b) 在第5A(1)條中——指根據第3(1)(c)條指明的期間；”。
 - (3) 第2(1)條, 中文文本, *港鐵已付車費區域*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
 - (a) 指當其時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任何地方；但
 - (b) 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指第6A(1)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指明公眾地方 (specified public place)指根據第3(1)(a)條指明的公眾地方, 或屬根據第3(1)(a)條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公眾地方；
獲授權公職人員 (authorized public officer)指根據第6D(1)條委任的公職人員。”。
5. 修訂第3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期間)
 - (1) 第3條, 標題 ——
廢除
“期間”
代以
“的事宜”。
 - (2) 第3(1)條 ——
廢除

在“刊登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告 ——

- (a) 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任何或所有公眾地方，或某類別或描述的公眾地方；
- (b) 為施行第4(1)條而指明一段期間；及
- (c) 為施行第5A(1)條而指明一段期間。”。

(3) 第3(2)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b)或(c)款”。

6. 修訂第4條(指明期間內，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須佩戴口罩)

(1) 第4(3)(e)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用藥；”。

(2) 第4(3)(e)(iii)條 ——

廢除

“或”。

(3) 第4(3)(f)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4(3)(f)條之後 ——

加入

“(g) 如為業務目的而有合理必要核實該人身份——該人有合理必要為進行該項身分核實而不佩戴口罩。”。

7. 修訂第5條標題(在有人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

第5條，標題 ——

廢除

“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

代以

“於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

8. 加入第5A及5B條

在第5條之後 ——

加入

“5A. 指明期間內，在指明公眾地方須佩戴口罩

(1) 在指明期間內，任何人在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2) 然而，第(1)款不適用於 ——

(a) 未滿2歲的人；

(b) 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的人；及

(c) 正參與在任何法庭、法定審裁處、法定委員會或法定仲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並獲該法庭、審裁處、委員會或仲裁處指示或准許不佩戴口罩的人。

(3) 在不局限第(2)(b)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範圍的原則下，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即屬有合理辯解 ——

(a) 以下情況 ——

- (i) 該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或
- (ii) 該人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會對該人帶來嚴重困擾；
- (b) 該人正陪同或協助另一人，而該另一人依賴讀唇與該人溝通；
- (c) 該人有合理必要不佩戴口罩，以避免自己或其他人身體受傷害；
- (d) 該人有合理必要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以避免自己身體受傷害，但該人沒有口罩；
- (e) 該人不佩戴口罩以作出任何以下作為(但僅以該作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法為限)——
 - (i) 飲食；
 - (ii) 用藥；
 - (iii) 保持個人衛生；
- (f) 公職人員在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要求該人除下原本佩戴的口罩；
- (g) 如為業務目的而有合理必要核實該人身分——該人有合理必要為進行該項身分核實而不佩戴口罩；
- (h) 該人——
 - (i) 正進入或身處某處所，而有相關《第599F章》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及
 - (ii) 在該指示准許的情況下不佩戴口罩；
- (i) 該人於受僱工作期間正進行某活動，而該活動合理地需要不佩戴口罩方可進行，或合理地需要除下口罩以戴上或使用其他裝備方可進行；或

- (j) 該人正接受某程序，而該程序合理地需要不佩戴口罩方可進行(例如牙科治療或關於面部任何部位的個人儀容護理的服務(理髮除外))。
 - (4) 凡某人正進入或身處某處所，而有相關《第599F章》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如該人在違反該指示下，為了在該處所飲食而不佩戴口罩，則儘管有第(3)(e)(i)款的規定，就第(2)(b)款而言，在該情況下飲食不視為合理辯解。
 - (5) 在本條中——
相關《第599F章》指示 (relevant Cap. 599F direction)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6或8條發出的指示。
- 5B. 在有人於指明公眾地方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士合理地認為另一人在違反第5A(1)條的情況下沒有佩戴口罩，該獲授權人士可——
 - (a) 如該另一人正進入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拒絕該另一人進入該地方或該部分；或
 - (b) 如該另一人正身處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
 - (i) 要求該另一人佩戴口罩；及
 - (ii) 如該另一人沒有遵從根據第(i)節作出的要求——要求該另一人離開該地方或該部分。
 - (2) 獲授權人士只有在合理地認為，為確保第5A(1)條獲遵守，根據第(1)(b)款行使權力屬必要和相稱，方可行使該權力。

(3) 凡根據第(1)(b)款，任何人被要求離開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此情況)，而就該人進入該地方或該部分須繳付或收取款項，則該人無權僅因此情況而獲退還該款項，亦無權僅因此情況而拒絕負上繳付該款項的法律責任。

(4) 在本條中 ——

管理人 (manager)就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而言，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地方或該部分的人；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就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而言，指 ——

- (a) 警務人員；
- (b) 獲授權公職人員；
- (c) 該地方或該部分的管理人或擁有人；或
- (d) 該管理人或該擁有人授權的人。”。

9. 修訂第6條(罪行)

(1) 第6(1)條，在“4(1)”之後 ——

加入

“或5A(1)”。

(2) 第6(2)條，在“5(1)(b)(ii)”之後 ——

加入

“或5B(1)(b)(ii)”。

(3) 在第6(2)條之後 ——

加入

“(3) 在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 (a) 提出有第4(2)(b)或5A(2)(b)條或第(2)款所提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人，負有確立該人有該合法權限或該合理辯解的責任；及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有該合法權限或該合理辯解 ——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合法權限或該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10. 加入第6A至6E條

在第6條之後 ——

加入

“6A.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6(1)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6(1)條所訂罪行，可按照附表2，藉繳付定額罰款\$2,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2就關乎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6B.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經犯第6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公職人員為發出或送達關乎上述罪行的傳票或其他文件，可要求上述人士 ——
 - (a)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任何人在充作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時，提供自己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6C. 禁止妨礙獲授權公職人員等

- (1) 任何人不得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正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的獲授權公職人員。
- (2) 凡獲授權公職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對任何人作出要求，該人須予遵從。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D. 獲授權公職人員

- (1)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公職人員。
- (2) 如獲授權公職人員(或按獲授權公職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在根據本規例執行或看來是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6E. 通知書及證明書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1. 附表重新編號(公共交通工具)

附表 ——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12.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6A 條]

定額罰款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6E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指根據本附表第 7(2)條作出的命令；

當局 (Authority)指 ——

- (a) 署長；
- (b) 警務處處長；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f) 房屋署署長；或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指根據本附表第 2(2)條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指根據本附表第 4(2)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第 2 部

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2. 獲授權公職人員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獲授權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經犯第 6(1)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公職人員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獲授權公職人員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3.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獲授權公職人員就第 6(1)條所訂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4.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當局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 ——
 - (i) 就第 6(1)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獲授權公職人員擬就該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但該人拒絕接受該通知書。

- (2) 當局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 ——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當局；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作出。
 - (3) 當局不得 ——
 - (a) 如第(1)(a)款適用——在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如第(1)(b)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 (a) 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5.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當局就第 6(1)條所訂罪行，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6.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 6(1)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就該罪行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 (a) 當局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當局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第 3 部

追討定額罰款

7.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3)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14 日內，繳付 ——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300。
- (3) 有關文件是 ——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關乎該繳款通知書的、本附表第 4(5)條所指的郵遞證明書；及
 - (c)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的證明書。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8.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2)款的事宜，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 (a) 有關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9.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10.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當局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11.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2)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b)款的命令，則 ——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3)(a)或(b)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亦不得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第 4 部

在有人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12.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第6(1)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11(2)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第6(1)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1)(a)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5)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500。
-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2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5)款所述的2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第5部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13. 應當局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當局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7月2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I)(《主體規例》)，以——

- (a) 將《主體規例》的名稱修訂為“《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 (b) 規定2歲或以上的人，如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在局長指明的任何公眾地方(**指明公眾地方**)，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如該人獲豁免(包括如該人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則屬例外；
- (c) 就(b)節所述的規定不獲遵從時可行使的權力，訂定條文，該等權力包括：拒絕某人進入指明公眾地方、要求某人佩戴口罩，及要求某人離開該地方；
- (d) 賦權衛生署署長委任公職人員以執行《主體規例》，並就該等人員的權力，訂定條文；
- (e) 訂定某些新罪行；及
- (f) 就《主體規例》所訂的、在指明公眾地方、公共交通工具上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不佩戴口罩的罪行，設立定額罰款機制。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8月28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I)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5A條(指明期間內, 在指明公眾地方須佩戴口罩)

(1) 第5A(3)(i)條 ——

廢除

“; 或”

代以分號。

(2) 第5A(3)(j)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 或”。

(3) 在第5A(3)(j)條之後 ——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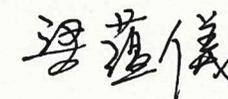
“(k) 該人正於非室內地方進行體能活動(包括運動), 而該項活動對該人而言, 可合理地視為相當消耗體力。”。

(4) 第5A(5)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室內 (indoor)指 ——

- (a) 有天花板或屋頂, 或有(不論屬臨時或永久)具有天花板或屋頂作用的上蓋; 及
- (b) 在各邊合計的總面積之中, 有至少 50%是圍封的(不論屬臨時或永久), 而圍封形式 ——
 - (i) 既非任何可打開的窗或門;
 - (ii) 亦非具有該等窗或門作用的任何開口;”。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8月25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I)第 5A 條，以訂定任何人於指明公眾地方(室內地方除外)進行相當消耗體力的體能活動，即屬在該處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